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保險小字第3號

原告 曾柏凱

訴訟代理人 戴雲嬌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煒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17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1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周志峰於民國112年5月6日16時許，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掛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半拖車），拖載至屏東縣○○鄉○○路0號前，將附掛於系爭曳引車之系爭半拖車停放於路邊（於顯有妨礙他人之處所停車，下稱系爭路邊），未擺放警告標誌，即駕駛系爭曳引車離去，適原告於同日19時4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精進路直行，嗣行經上揭地點，因夜間燈光昏暗，原告突見系爭半拖車違規停放於系爭路邊，閃避不及而撞擊系爭半拖車左後車尾，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出血顱骨骨折、顏面骨骨折、右肩頰骨骨折及右脛骨幹與腓骨

01 粉碎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02 (二)嗣原告與周志峰及訴外人光順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
03 於112年10月26日，在屏東縣枋寮鄉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1
04 12年度刑調字第109號，下稱系爭調解事件），然調解內容
05 並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就系爭事故所生之1. 醫療
06 費用新臺幣（下同）1,236元。2. 就醫交通費用18,880元。
07 3. 住院期間膳食費用3,060元。4. 看護費用36,000元。5. 特
08 殊材料費20,000元，以上合計79,176元（下稱系爭費用），
09 向被告申請強制責任保險理賠，詎被告以系爭半拖車於事故
10 發生時，已與系爭曳引車脫離，且系爭半拖車並非承保汽車
11 為由，拒絕給付，惟系爭半拖車係由系爭曳引車附掛拖載，
12 違規停放於至系爭路邊，阻礙原告之行車動線，致原告發生
13 系爭事故而受傷，即原告受傷與周志峰不當駕駛系爭曳引車
14 之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5 （下稱強保法）第10、11、13、25、27條等規定，得請求被
16 告給付系爭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176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8 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之答辯：伊就系爭曳引車為被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
20 險，及原告有因系爭事故而受傷，並因而支出相關醫療費用
21 即系爭費用之事實，不予爭執。惟伊並未承保系爭半拖車，
22 且系爭半拖車於事故發生時，已與系爭曳引車分離，並非可
23 自行以原動力機械行使之車輛，並非強保法規範之承保汽
24 車，且原告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
25 心）申請評議(113年度評字第309號)，亦經評議中心同此
26 認定，即駁回原告之申請。綜上，原告依據上揭強保法規定
27 請求給付系爭費用，並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聲明：原告
28 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
31 故之人。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

01 亡之人。」、「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
02 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
03 事故遭致傷受害者，為受害人本人。」、「本法所稱汽車交通
04 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
05 事故。」、「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
06 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
07 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8 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25條第1項、第2
09 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原告主張周志峰有於上揭時間，將其駕駛之系爭曳引車
11 掛載之系爭半拖車，違規停放於系爭地點，嗣原告發生系爭
12 事故並受傷，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
13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費收據等資料，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
15 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3年8月6日枋警交字第1139002382號函
16 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17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車輛肇事報
18 告表、肇事現場略圖、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
19 照片、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函覆之系爭調解事件卷宗等在卷可
20 參，且被告對此均未表示爭執，是原告上揭主張，應堪認屬
21 實。

22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得依據上揭強保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費
23 用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為辯，並提出評議中心之評議書1份
24 為證，經查，本件原告固係撞擊系爭半拖車之左後車尾而發
25 生系爭事故，系爭半拖車亦非強保法第5條第1項、公路法第
26 2條第10款規定之汽車（指以原動力機械行使之車輛），即
27 非被告承保之汽車，然細究系爭事故發生之源由，係周志峰
28 駕駛系爭曳引車掛載系爭半拖車後，將系爭半拖車違規停放
29 於系爭路邊所致，系爭半拖車並非獨自、憑空出現於系爭路
30 邊，即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周志峰駕駛被告承保之系
31 爭曳引車，將其附載拖掛之系爭半拖車，違規停放於系爭路

01 邊而發生系爭事故，本件自屬強保法第13條所規定因周志峰
02 使用承保之系爭曳引車，致第三人即原告受傷之車禍事故，
03 原告應為強保法第10條所規定之受害人，且周志峰駕駛系爭
04 曳引車將其附載之系爭半拖車，不當違規停放系爭路邊，與
05 原告受傷之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參諸強保法第
06 10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25條、第27條第1項
07 第1款等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
08 即系爭費用，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辯稱其並未承
09 保系爭半拖車，且系爭半拖車於事故發生時，已與系爭曳引
10 車分離，其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云云，不足為採。至於被告另
11 提出之上揭評議中心評議書所為之認定，並無拘束本院本於
12 法律獨立審判之效力，一併敘明。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發生系爭事故，係因周志峰駕駛被告承保之
14 系爭曳引車不當將其附載之系爭半拖車，違規停放於系爭路
15 邊所致，則原告依據上揭強保法第10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16 付系爭費用即79,176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7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即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又本件兩造其餘陳述、抗辯，經審酌與本院上揭判決結果並
21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併予說明。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6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27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魏慧夷